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114,834.02	253,696,052.07	6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66,542.19	16,137,286.20	30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05,144.94	2,055,481.95	2,97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52,596.94	28,425,526.80	17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0366	30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0366	30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1.37%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7,840,341.91	1,524,364,598.75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9,529,639.40	1,214,455,405.93	5.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0	质押	20,000,00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4.40%	19,4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0		
丹海东	境内自然人	0.86%	3,771,331	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63%	2,758,360	0		
郑晓娴	境内自然人	0.58%	2,540,700	0		
常高通	境内自然人	0.54%	2,361,700	0		
王武海	境内自然人	0.46%	2,032,325	0		
陈端	境内自然人	0.46%	2,029,300	0		
胡乾睿	境内自然人	0.39%	1,708,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宁夏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2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400,000股;公司股东丹海东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71,33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71,331股;公司股东陈国玲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96,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1,4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58,360股;公司股东郑晓娴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4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40,700股;公司股东常高通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61,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61,700股;公司股东王武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5,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6,5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32,325股;公司股东陈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13,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29,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1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目前可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及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重大缺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19年12月公司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对公司所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现评估期限已到期,公司重新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11套房产进行了评估,现评估价值为8646.17万元。交易对方及成交价格待实际成交后方可确定。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部分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房产),各项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

2、公司2021年8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全部完成预计产生的利润可达到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拟处置公司所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一览表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用途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2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4层2403	108.97	住宅	1,308,591.00	857,713.00
2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4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4层2406	108.97	住宅	1,308,591.00	857,713.00
3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6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1	115.8	住宅	1,385,944.00	908,413.88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3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2	172.21	住宅	2,061,164.00	1,350,985.28
5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69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3	108.97	住宅	1,302,091.00	853,452.40
6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68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4	178.64	住宅	2,116,649.00	1,387,352.58
7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0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5	178.64	住宅	2,116,649.00	1,387,352.58
8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1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6	108.97	住宅	1,302,091.00	853,444.72
9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7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7	172.21	住宅	2,061,164.00	1,350,985.28
10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5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8	115.8	住宅	1,385,944.00	908,317.14
1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858号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25层2504	178.45	住宅	2,114,417.00	1,385,889.68
合计			1547.63		18,463,295.00	12,101,619.54

(二)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评估值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公司此次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1、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市场法评估价值为8,646.17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含增值税)。较账面价值增值7,436.01万元,增值率614.4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1,210.16	8,646.17	7,436.01	614.46%
2	固定资产	1,210.16	8,646.17	7,436.01	614.46%
3	资产合计	1,210.16	8,646.17	7,436.01	614.4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699.68万元(大写金额为壹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精确至佰位)(含增值税)。较账面增值489.52万元,增值率40.45%。

3、评估结论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收益法评估所得出的结论虽能体现房地产的总体收益能力,但房地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而是选取更能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最终评估结论取市场法评估结果8,646.17万元(大写金额为捌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含增值税)。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的方式公开对外出售上述房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闲置的房产,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若全部处置完毕,预计将增加处置当期收益3000万元左右。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

3、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该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21)12049号)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1〕1204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

二、评估目的

因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事宜,特委托受托人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包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时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11套房地产评估价值为8,646.17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

上述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值,未扣除卖方处置房地产时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应由卖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特别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经现场勘察核实,2#2502?2#2505和2#2507有租户居住,未签订租赁合同;2#2505于2021年1月26日签订租赁合同,租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租金为14,000元/月,承租人为北京中卫人济医学研究中心。由于房产都是短租,本次评估师认为对评估结果影响极小,故未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

无。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1〕1204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事宜涉及的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54527S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聂全新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零捌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镍、铪、锆、钒、钼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化合物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高温合金抗氧化涂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色金属精细化工产品、碳化硅微粉、高强切割线、电池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概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32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4月30日正式成立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由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冶炼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青铜峡铝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999年11月17日,东方钽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46号文批准,于1999年11月22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6500万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

根据2000年8月22日东方钽业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00年8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总数为13,200万股。另根据东方钽业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00年年末总股本29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送0.50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和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640万元。根据东方钽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件核准,实施了以截止2011年8月24日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2.5股的方式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配股资金到位后东方钽业注册资本为44083.2644万元。

2007年5月22日冶炼厂将持有的161,533,440股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到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色集团公司”)名下,东方有色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1,53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年10月13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宁夏东方集团,持有宁夏东方集团原属于自治区国资委51%的国有股权,成为宁夏东方集团的控股股东,2008年1月26日宁夏东方集团更名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东方钽业控股股东,东方钽业实际控制人由宁夏东方集团变更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东方钽业完成配股,总股本变更为44083万股,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钽业的股份变更为201916800股,占其公司总股本的45.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年11月,东方钽业实施了资产置换,将东方钽业所属的钛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以及公司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区的相关公辅设施等相关资产及负债,与中色东方所持有的西材院28%的股权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后,东方钽业各项资源集中于钽铌主业,有助于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东方钽业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增强了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享受对应的投资收益,极大地改善业绩状况。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此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因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事宜,特委托受托人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1)第9期和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7期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包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时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详见下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一览表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用途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2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4层2403	108.97	住宅	1,308,591.00	857,713.00
2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4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4层2406	108.97	住宅	1,308,591.00	857,713.00
3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6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1	115.8	住宅	1,385,944.00	908,413.88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3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2	172.21	住宅	2,061,164.00	1,350,985.28
5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69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3	108.97	住宅	1,302,091.00	853,452.40
6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68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4	178.64	住宅	2,116,649.00	1,387,352.58
7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0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5	178.64	住宅	2,116,649.00	1,387,352.58
8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1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6	108.97	住宅	1,302,091.00	853,444.72
9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7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7	172.21	住宅	2,061,164.00	1,350,985.28
10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5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5层2508	115.8	住宅	1,385,944.00	908,317.14
1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858号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25层2504	178.45	住宅	2,114,417.00	1,385,889.68
合计			1547.63		18,463,295.00	12,101,619.54

2005年西北证券有限公司抵账给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22套房产,2006年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转让给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18套房产,上述两次交易均包含本次评估对象11套房地产。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11套房地产评估基准日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住宅/住宅,共有宗地面积10028.58平方米,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9-11-14,权利其他状况记录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记录有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房屋总层数、房屋所在层。

不动产权证载内容一览表

被评估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2号	千鹤家园2#2403	钢混	2003/09	住宅	108.97
2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4号	千鹤家园2#2406	钢混	2003/09	住宅	108.97
3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6号	千鹤家园2#2501	钢混	2003/09	住宅	115.8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3号	千鹤家园2#2502	钢混	2003/09	住宅	172.21
5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69号	千鹤家园2#2503	钢混	2003/09	住宅	108.97
6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68号	千鹤家园2#2504	钢混	2003/09	住宅	178.64
7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0号	千鹤家园2#2505	钢混	2003/09	住宅	178.64
8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1号	千鹤家园2#2506	钢混	2003/09	住宅	108.97
9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7号	千鹤家园2#2507	钢混	2003/09	住宅	172.21
10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575号	千鹤家园2#2508	钢混	2003/09	住宅	115.8
1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07858号	千鹤家园3#2504	钢混	2003/09	住宅	178.4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分析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1)第9期和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7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最新修改);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9.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1号最新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最新修订);

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